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崔华强先生、李云钢先生及在任独立董事李玥女士、全怡女士、董震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崔华强先生、李云钢先生及在任独立董事李玥女士、全怡女士、董震先生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